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事聲字第5號

異 議 人 蕭永松

上列當事人間核發支付命令事件，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1月3日所為之112年度司促字第13232號支付命令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但支付命令經異議者，除有第518條所定或其他不合法之情形，由司法事務官駁回外，仍適用第519條規定。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至第3項定有明文。復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作成之文書，其名稱及應記載事項各依有關法律之規定；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效力，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2第1項及第240條之3分別定有明文。司法事務官依法辦理法院組織法第17條之2相關業務時所為之處分，其書類名稱及效力固與法院所為者相同，惟其本質仍屬司法事務官之處分，則其所為處分之救濟程序自不宜排除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規定之適用。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1月3日所為112年度司促字第13232號支付命令（下稱原裁定），於113年1月12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同年月17日具狀聲明異議，未逾前開10日不變期間，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合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相對人姚天助於彰化監獄名籍單位，有個

資、身分證字號及戶籍居住所地址，請向彰化監獄名籍單位查詢。因相對人拿取異議人所購如聲請支付命令金額即新臺幣5,200元之圖書、集冊，狀附購書金額發票為證，爰聲明異議等語。

三、經查：

(一)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債權人之請求，應釋明之，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亦有明文。該規定於104年7月1日修正之立法理由，係「為免支付命令淪為製造假債權及詐騙集團犯罪工具，嚴重影響債務人權益，為兼顧督促程序在使數量明確且無訟爭性之債權得以迅速、簡易確定，節省當事人勞費，以收訴訟經濟之效果，並保障債權人、債務人正當權益，避免支付命令遭不當利用，爰增列第二項，強化債權人之釋明義務。若債權人未為釋明，或釋明不足，不合於本條第二項規定者，法院得依本法第五百十三條第一項規定，駁回債權人之聲請。」是以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時，已課予一定程度之釋明義務，債權人提出之資料，自形式上審查，除足以特定當事人、請求之標的與金額外，尚須就其請求之原因事實，提出可以連結當事人、請求標的與金額之初步證據，已盡其釋明之責。且基於支付命令應迅速、簡易確定之要求，並無許聲請人補正之空間。若支付命令之聲請人釋明有所不足，依前揭說明，自應駁回其聲請。

(二)本件異議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原審認其提出之釋明資料不足，於112年12月1日以裁定命其補正後列事項：1.提出與相對人有債權存在之釋明文件(依目前異議人所提出之文件無從形式釋明債務人為相對人)；2.陳明請求利息起算日係自112年11月26日起算之依據；3.陳報相對人之身分證字號，或其他足以特定債務人身分之年籍資料；異議人逾

01 期未補正，經原審以裁定駁回，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原審卷宗
02 查閱無訛。查本件異議意旨雖稱狀附購書金額發票為證，惟
03 迄未見其提出任何證據為釋明，本院認異議人未具體指明原
04 裁定有何違誤處，其提出異議，顯無理由。異議人未依民事
05 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規定而為釋明，其異議為無理由，應予
06 駁回。

07 四、另司法事務官所為駁回支付命令之處分，當事人雖得依民事
08 訴訟法第240條之4規定提起異議，並由該司法事務官所屬一
09 審法院獨任法官審理該異議事件，惟對於第一審法院獨任法
10 官所為裁定，因同法第513條第2項規定不得聲明不服，自不
11 得向第二審法院提起抗告。是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之支付命
12 令，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2項規定，本屬「不得聲明不
13 服」之事件，雖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賦與債權人異
14 議之權利，然其本質既屬不得聲明不服之事件，則異議人就
15 本院駁回其異議之裁定，自不得抗告至二審法院，併此敘
16 明。

17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
18 第3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20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 昕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本件不得抗告。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24 書記官 葉春涼